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5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杨勤荣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秦玉琪 冯绍波

李保明 郭进卫 宋海浪

郭仁起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郭进卫

执行总编:张 丽

本期责编:李克冰

许 宁

崔起堂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 编:046000

电 话:(0355)2192572

网 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印 刷:

长治日报社印刷厂

目 录

2020年第5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长治市潞州区部分区域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 1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告 3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柴油货车实施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LED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6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焦化产业布局意见》的通知 1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保护职责分工的通知 ... 1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25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 41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43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药茶产业发展十二项举措的通知 46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长治市潞州区部分区域实行 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长政通字〔2020〕6号

根据气象及环境监测部门会商预测,今年秋冬季气象条件整体较差,极易形成重污染天气。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护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潞州区部分区域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日常限行措施

(一)限行时段

每日7:00至22:00(不含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二)限行区域

潞州区东环路以西、西二环路以东、北环街以南、南环街以北(含以上道路)区域范围内。

(三)限行方式

号牌尾号为1、6的机动车,周一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2、7的机动车,周二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3、8的机动车,周三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4、9的机动车,周四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5、0的机动车,周五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号牌最后一位数字作为尾号。

二、重污染天气限行措施

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实行机动车尾号单双号限行措施,由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限行时间和结束时间。

(一)限行时段

每日7:00至22:00

(二)限行区域

潞州区东环路以西、西二环路以东、北环街以南、南环街以北(含以上道路)区域管制范围内。

(三)限行方式

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1、3、5、7、9)在单日上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2、4、6、8、0)在双日上路行驶;号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号牌最后一位数字作为尾号。

三、以下机动车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一)公共汽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含旅游客车)、邮政专用车、经公安交管部门核定的校车以及办理通行证的通勤大型载客车。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执法车、特种勤务车、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工程抢险救援车、清障车、保险勘查车。

(三)市政、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

业车辆、殡葬专用车辆以及纯电动汽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特此通告。

四、相关事项

(一)单双号限行期间,主城区公交车免费乘坐。

长治市人民政府

(二)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实施,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 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告

长政通字〔2020〕7号

根据《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晋政办发〔2020〕17号)、《长治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长政办发〔2020〕1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二、集中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重点整治柴油货车及散装物料运输车超标排放的行为。

三、集中开展道路抛洒扬尘治理,重点整治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抛洒、脱落、扬尘、遗洒以及车轮车身灰尘明显、未按规定使用封闭车厢等行为。

四、禁止在主城区、各县(区)建成区禁止作业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使用

的,按照《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主城区范围内专项行动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市管理部门协同联动,按职责开展联合执法。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

六、真诚欢迎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交通运输监督服务热线(12328)、公安交警监管服务热线(96122)、环境保护监督服务热线(12369)对专项行动和交通违法车辆进行监督举报。

希望各运输企业、经营户、车主、驾驶员积极参与,支持配合专项行动,主动开展交通污染治理,为改善长治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幸福长治贡献力量。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 柴油货车实施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

长政通字〔2020〕8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经研究,决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柴油货车实施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区域及路段

(一) 管控区域

1. 东环路以西、西二环路以东、五针街以北、北环街以南区域范围内,不含五针街(S227省道交叉路口至S326省道与西二环路交叉路口)路段。

2. 东环路(不含北石槽十字路南口至南环街交叉路口)以西、南环街(不含)以北、S227省道(不含)以东、五针街(含)以南区域范围内。

以上区域禁止一切柴油货车通行。

(二) 管控路段

1. 长北干线(农场十字路北口至长北十字路南口)

2. 东环路(关村派出所丁字路口至S341省道交叉路口)

3. 东环路(北石槽十字路南口至南环街交

叉路口)

4. 南环街(东环路交叉路口至英雄南路交叉路口)

以上路段禁止五轴(含)以上柴油货车通行。

二、管控车辆

柴油货车。

三、优化通行线路

(一) 长晋、太长、长邯、长治绕城等高速公路。

(二) 上党区←→南环街←→G208国道(屯留区)←→G309国道←→潞城区。

(三) 平顺县←→G341国道←→G207国道(潞城区)←→G309国道←→屯留区。

(四) 平顺县、壶关县←→长平高速←→长治高速东口←→长安连接线←→城际连接线←→G207国道←→S327省道←→上党区。

(五) 壶关县←→长壶一级路←→北石槽十字路口←→东环路←→南环街←→上党区,五轴(不含)以下柴油货车通行。

四、有关要求

(一) 确需进入管控区域的农副产品运输、物流配送、工程作业、油品配送、市容环卫等关系

民生以及管控区域内经检测合格的柴油货车,可向公安交警部门申领通行证后,按照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

(二)请广大车主和驾驶员积极配合,合理选择出行线路,未办理通行手续进入管控区域以及未按照通行证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的,公安交

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

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发展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是我市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为培育壮大以紫外 LED 为核心的半导体光电产业集群,推动长治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长政发〔2019〕20 号),特制定

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与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

标,按照“强基础、补短板、创特色、建集群”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完善基础、集聚资源、提质增效”的年度目标,落实具体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力争三年显成效,为未来5—10年长治紫外LED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思路

以打造全国示范性紫外LED产业集群为目标,夯实紫外LED芯片、封装产业基础,扶持标杆企业做大做强;完善产业生态,补齐产业链条,强化要素保障,扩大产业规模;打造以紫外LED为核心的长治制造品牌,增强产业竞争力;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培育一批优秀企业,吸引一批高端人才,落地一批优质项目,形成集群效应。

(三)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准确把握紫外LED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立足产业特点和地方基础,加强顶层设计,全面系统部署,坚持上下联动,分步分阶段实施,做到扎实推进、协同发展。

二是远近结合,点面互动。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形成合理时间梯度和工作层次;既渗透到点,又顾及到面,既抓住工作重点,又把握发展方向,做到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点面互动。

三是合理高效,切实可行。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具体分工科学合理,实施路径切实可行,做到易落实、易考核。

(四)行动目标

围绕一个特色产业,建立“1+4”政策体系,一年夯实基础,从园区硬件设施到资金、政策支持到位,招商引智工作不断提速;两年初见成效,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高端和产业化人才集聚,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三年提质升级,质量不断提升,产业不断增效,形成长治紫外LED品牌,开放合作不断深化,紫外LED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如下:

产业规模提升。到2022年,全市紫外LED相关产业规模力争达到80亿元。相关企业数量超过30家,其中规模超过50亿元企业1家以上,规模超10亿元企业3家以上。

关键技术突破。到2022年,在紫外LED芯片制造、器件封装,以及紫外LED细分应用等关键环节实现较大突破,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紫外LED专用装备、材料、工艺等关键领域国内领先,形成长治独有的技术优势和产业特色。

企业初步集聚。到2022年,聚焦紫外LED杀菌消毒、LED固化、LED光疗三大应用领域,培育和引进1—2家领军企业,3—5家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空间广阔的紫外LED应用临规企业,10—20家潜力巨大的小微企业,实施紫外LED示范工程3项。

生态基本完善。到2022年,围绕紫外LED前沿技术和产业化技术,建成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依托龙头企业,建成企业自主创新平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建设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基本构建起包含技术研发、工程验证、标准检测、孵化转化、基金创投、人才培养、会议会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等在内的紫外LED产业生态体系。

二、专项行动

(一)2020年:完善基础

1.年度目标

围绕园区建设、产业政策、项目招引、资金扶持四个方面,进一步夯实长治紫外LED产业发展基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年内可投入使用厂房及配套用房面积达8万平方米,园区周边生活设施基本完备。引进落地紫外LED封装及应用企业2—4家,预计总投资达到3—5亿元。设立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投向第三代半导体光电领域。完善产业政策体系,争取国家、省级相关政策倾斜。

2. 主要任务

(1) 基础设施完善行动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标准化、高质量发展载体,形成“一核心、多园区”的空间布局,即以长治高新区为核心,统筹规划长治经开区、上

党区、襄垣县等产业发展区域,按照适度超前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路网管网工程、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行动一:基础设施完善

1. 园区及厂房建设。年内启动长治高新区半导体光电产业项目(一期)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及周边区域道路工程建设,完善园区内水、电、路、气、雨污管网、通讯等基础设施。加强危化品仓库和废水、废物处理等园区配套和专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环保、安全、便捷的生产环境。加快长治高新区半导体光电产业项目(二期)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年内完成 300 亩征地任务。

2. 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全力推动中科潞安 3 亿颗紫外 LED 芯片、华微第三代半导体 UV

LED 封装及应用研发推广项目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充分释放产能。

3. 生活配套设施完善。充分利用周边公共服务资源,积极引导和支持餐饮、超市等生活服务业发展,增加商务、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创造生产高效、生活便利、生态宜人的产业园区配套环境。

4. 其他。各县区立足自身产业发展基础,适度超前规划,夯实产业发展载体,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条件。

(2) 招商引资加速行动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产业和 market 分析研判,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目标企业,实行“一事一议”,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坚持专业招

商、产业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展会招商多措并举,既要注重对单个项目的挖掘策划、招商对接、落地服务,也要注重对集群式项目的研究,找准关键环节,引进一批重点企业和项目。

专项行动二:招商引资加速

1. 创新招商模式。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新路径、新体制,实行以商招商、中介招商、区域合作招商,搭建专业化招商引资平台。

2. 瞄准招商对象。聚焦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功率电子、微波射频三大领域,进行建链、强链、补链。引进紫外 LED 封装和应用产业链环节具有人才、技术和资本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年内完成 1—2 项紫外 LED 封装及应用项目落地建设,其中总投资过亿元项目 1 项;完成 1—2 项功率半导体、蓝光 LED、材料及配套领域项目落地建设,其中总投资过亿元项目 1 项;支持全球半导体光电龙头企业在长治设立研究机构、区域总部、创新中心、孵化基地等。

3. 强化招商推介。从城市投资环境营销视角整体策划有关长治投资优势、优惠政策等方面宣传报道,突出宣传在企业引进及落地过程中的高效和优质服务。持续开展招商竞赛活动,适时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4. 完善产业链。鼓励中科潞安、高科华烨等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技术引进等手段,向产业链缺失环节延伸,进一步完善长治半导体光电产业链条。

5. 其他。编制产业招商规划和项目对接目录,建立招商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评价项目质量,提高项目筛选和引进效率。

(3)资金扶持强化行动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领作用,促进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紫外 LED 产业。加大资金整

合力度,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构建“有偿扶持、引导性投资、奖励补助、信贷支持”等多元扶持体系。

专项行动三:资金扶持强化

1. 财政经费支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经费应重点支持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围绕紫外 LED 等第三代半导体技术,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应用示范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精心挑选一批优势项目,认真做好包装和申报工作,争取更多中央和省级经费资金支持。

2. 产业引导基金。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由政府资金发起,以市场化募集的方式吸引优秀金融机构、专业投资机构和大中型企业资

本,撬动社会资本,设立半导体光电产业专项发展基金,重点投向第三代半导体光电领域企业。

3. 其他金融支持。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加大对半导体光电产业的支持力度,对紫外 LED 等半导体领域新引进项目、封装及材料配套企业、创新应用企业、半导体光电重点园区进行重点支持。创新产融结合方式,探索投贷联动、产业链金融、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

(4)政策体系完善行动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倾斜。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新兴产业扶持政策和

资金,出台支持紫外 LED 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逐步形成“1+4”政策体系。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努力获得上级支持。

专项行动四:政策体系完善

1. “1+4”政策体系。在出台《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 年)》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出台《长治市紫外 LED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治市紫外 LED 产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长治市紫外 LED 专业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等文件,围绕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招引、人才引进等,制定具体措施,形成以《发展规划》为纲领性文件的“1+4”政策体系。

2. 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山西省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指导意见》,重点支持长治紫外 LED 产业集群建设。主动对接省财政部门,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与上级招商部门沟通,争取更多项目落户长治。

(二)2021 年:集聚资源

1. 年度目标

重点瞄准创新平台、重点企业、高端人才、孵化器四大方向,吸引和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长治。到 2021 年,形成公共研发、企业自主创新、孵化转化、综合产业服务四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创建山西省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紫外 LED 应用

领域引进培育领军企业 1—2 家,临规企业 3—5 家,科技型小微企业 10—20 家。引进技术领军人才 5—10 人,高端研发人员 30—40 人,高端管理人才 10—20 人,优质项目团队 5—10 个。创建山西省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众创空间和国家级众创空间。打造 3 家标杆孵化器,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

2. 主要任务

(1) 创新平台优化行动

聚焦紫外 LED 前沿科技和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和系统集成,建设公共研发平台,促进行业协同创新与资源共享,增强区域产业发展话语权。以企业为主体,将创新资源引入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在企业,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发挥

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作用,构建专业化、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转化平台。培育扶持新生专业第三方产业服务机构落户长治或建立分支机构,依托其开展技术、产品、标准、专利、人才、市场、项目等资源整合和信息交流活动。

专项行动五:创新平台优化

1. 公共研发平台。联合重点企业、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力量,探索共建以政府引导投入、市场化运营,面向全行业服务的非企业性质的公共研发平台。公共研发平台定位开展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前沿和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具备小试、中试工程化验证软硬件服务能力,开展面向市场的系统解决方案、测试验证、设备共享、小试中试、开发设计、委托加工等服务。

2. 企业创新平台。集聚各级各类资金,倾斜支持现有企业研发平台提档升级,鼓励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山西瑞昌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积极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鼓励企业加大高层次研发人才、研发团队等招引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实现企业研发机构自身建设水平和支撑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双提升”。

3. 孵化转化平台。依托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钜星科技孵化器、清控创新基地、钜星众

创空间、天空之城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为紫外 LED 初创企业或团队提供优惠的办公空间、法律咨询、专利申请、会计服务、政策补贴申请等基础性服务。建设紫外 LED 专业孵化服务机构,依托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等企业或机构建设专业孵化器,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研发、设计、测试、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持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术人才训练营等活动。

4. 产业服务平台。依托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紫外 LED 专委会、山西智兴华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组织和专业公司,建设半导体光电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其以紫外 LED 为核心,举办第三代半导体光电领域产学研互动交流会、行业技术研讨会、高峰论坛等,推进紫外 LED 技术、标准、专利、人才、产品、市场、项目的信息交流和要素集聚。围绕紫外 LED 相关产品,组建检测中心,为区域内企业提供检测服务。

(2) 企业梯队培育行动

围绕“初创小微企业—临规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的成长链条,构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龙头骨干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围绕紫外 LED 产业链关键环节,培

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领先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引领、高新技术企业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紫外 LED 企业集群。

专项行动六:企业梯队培育

1. 壮大领军企业。支持重点龙头和骨干企业在长治落地生根,引领产业发展。采取“一企一策”,支持中科潞安、高科华烨等企业在全国乃至全球配置资源,加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建立研发和品牌优势。鼓励其通过整合、并购、进入资本市场等方式,扩大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条,快速做大做强。

2. 扶持临规企业。在项目资金、财政支持、资源配置、荣誉评定、政府采购等方面提供精准

服务,支持存量企业提升竞争力,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实现“小升规”。在银企对接、供需衔接、要素保障、行政协调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帮助临规企业解决好产业链帮扶、市场拓展、再融资等问题。

3. 培育小微企业。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支持名单库,与孵化器、风投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开通“直通车”服务,对入库企业建立专门支持方案,开通贷款专项审批通道、开展定向服务,为其提供办公场地、启动资金等基础资源。

(3) 人才培育行动

面向材料制备、封装器件、杀菌消毒、固化、光疗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点应用领域,引进高

层次技术创新人才、高端战略管理人才、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培育高效职业技能人才,完善紫外LED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专项行动七:人才体系建设

1. 高端技术创新人才。突出紫外LED特色产业优势精准引才,面向物理、材料学科,以及微电子、光电子等领域,建立人才引进目录,采取“政府补助、高薪待遇、企业收益分配”相结合方式,重点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人才等。联合半导体行业知名猎头机构和人才服务公司,吸引国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中有从业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集聚一批有影响力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研发骨干,并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

2. 高级企业管理人才。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核心,以战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加快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实施紫外LED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训工程,培养具有战

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和一支高水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3. 优质双创人才团队。联合半导体领域专业创新创业大赛、启迪之星、IC park等孵化机构,发现和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熟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和优秀项目团队落户长治。

4. 优秀职业技能人才。开展校企联合的产业人才实训基地建设。依托长治普通高等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以校企共建实训基地模式,为企业培养和输送具备专业知识、熟练生产技能、设备运行检测维护能力的专业技能型人才。创新技能人才交流制度,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培育一批产业技术工人。

(三) 2022年:提质增效

1. 年度目标

到2022年,长治紫外LED产业初步实现质量领先、品牌驱动,开放合作更为多元,供给质量

明显改善,生产体系更加高效。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10项,申请发明专利15项,打造1—2个知名品牌企业。紫外LED长治制造品牌影响显著增强,高质量、高效益型企业数量

明显增加,整体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2. 主要任务

(1) 发展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标准引领、专利支撑,促进区域紫外 LED 产业提质增效。强化质量基础,通过引导

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标准水平。依托公共平台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为区域内企业发展提供长期支撑。鼓励区域内产业加快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提升产业效率。

专项行动八:发展质量提升

1. 开展标准引领。引导和鼓励优势企业主持、参与制定国标、行标、地标、企标及团体标准。对参与制定标准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补贴。建立“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领军企业达到或超过同业标准,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组织技术标准培训,联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标准化委员会、国家紫外线消毒标准化委员会等开展紫外 LED 领域技术、标准培训,提高标准意识、提升标准制(修)订和标准管理能力。通过组织紫外 LED 示范项目、对接检测认证机构,对接用户部门,加强标准应用推广。同步开展与标准相关的检测、计量等工作。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紫外 LED 专利数据库,为企业提供查询、检索、统计、分析和预警等公共服务。降低企业知

识产权创造和应用成本,优化知识产权资助政策,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强化紫外 LED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联合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长治职业技术学院、潞安职业技术学院等建设紫外 LED 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职业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

3. 鼓励绿色智能制造。鼓励企业采用新材料、节能工艺、信息手段,减少生产能耗、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打造“绿色智能工厂”样板。运用政府、企业合作模式,开展紫外 LED 重大项目技术改造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对紫外 LED 绿色、智能制造重大项目的支持。竞争性切块安排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自主品牌塑造行动

以紫外 LED 产业为核心,制定长治紫外 LED 品牌发展规划,打造产品、企业、区域三级

品牌体系,完善品牌培育机制,形成品牌建设层次和梯队。

专项行动九:自主品牌塑造

1. 培育产品品牌。支持企业抓好产品规范化生产、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和行业认证,为品牌创建打好基础。根据名牌产品评价要求,对中科潞安、高科华烨重点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按照“无牌—有牌—创牌—名牌”梯次创建思路,制定产品培育方案,分类别、分层次建立品牌库,有计划、有重点培育发展。鼓励企业加强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

2. 强化企业品牌。强化企业品牌意识,帮助企业确定品牌定位和发展模式,变“要我创牌”为“我要创牌”。设立紫外 LED 产品品牌培育专项

资金,扶持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企业品牌。创牌和保牌并举,做好品牌培育、辅导、认证、申报和维护,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品牌管理和品牌维护。

3. 树立区域品牌。通过长治紫外 LED 论坛等会议或组织评选活动,树立标杆典型,对长治紫外 LED 品牌进行大力宣传。依托产业服务平台,建设紫外 LED 产品检测中心,对区域内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抽检、监控,保障产品质量,维护区域品牌形象。

(3) 开放合作创新行动

对内提升产业发展环境,对外拓展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对内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本市交通承载能力和联通效率。对外打

造品牌化特色化交流平台,吸引更多紫外 LED 上下游企业了解长治、走进长治,加强与其他产业集聚区的交流合作,促进区域内企业“走出去”,打造强大的合作与销售网络。

专项行动十:开放合作创新

1. 加快交通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太郑高铁长治段建设,完善长治王村机场升级改造工程,增加航班航线,提高综合运输能力,与周边及半导体产业集群建立高效连接大通道。

2. 打造交流合作大平台。将紫外 LED 长治产业发展峰会打造成国内紫外 LED 领域规模最大、研讨水平最高、参与人数最多、交易活动最活跃的品牌化合作交流平台。

3. 改善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长治市创优营商环境 80 条》,对标一流、形成合力,在

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上出实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4. “引进来”“走出去”协同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半导体产业集群区知名企业、先进地区的交流互动,建立战略合作,学习先进经验,承接技术转移。策划区域营销网络,探索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建设“飞地”,吸引高端人才、优质项目就近落地,同时建立对外推广合作窗口,提高交流合作效率。

三、推进机制

(一)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行业组织、产业联盟、智库等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对要素资源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成立长治市半导体光电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发挥顶层设计、政策制定、统筹协调作用。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推进落实。

(二) 强化要素保障机制

强化政策、资金、人才、土地、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1+4”紫外 LED 专项政策体系建设,提高政策吸引力度。丰富资金渠道,形成政府引导、银行主导、保险担保、基金融合的紫外 LED 产业发展资金链。采取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紫外 LED 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端、复合型领军人才;研究制定引人、留人措施,保障人才对外稳定。针对紫外 LED 重大项目在用地指标、环境容量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三) 优化发展环境机制

既要积极借鉴深圳、江西、厦门等先进区域经验做法,又要根据本地企业、项目需求,创新切实可行的办法举措。加快紫外 LED 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实施审批流程再造,精简优化审批流程,改善项目建设环境,放宽生产经营准入,降低企业成本,在税费、融资、用电、用工、物流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四) 扩大交流合作机制

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在生态体系构建、商业模式创新、团体标准制定、行业规范自律、品牌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进国内外技术、人才、资金、市场等资源互动,实现共享机遇、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附件: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 LED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工

附件

长治市第三代半导体紫外LED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工

年 度	目 标	具 体 行 动	责 任 分 工
2020年：完善基础	产业政策：完善“1+4”产业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资金、项目支持。 园区建设：年内确保可投入使用厂房及配套用房面积达8万平方米，园区周边生活设施基本完备。 项目招引：引进落地紫外LED封装及应用企业2—4家，预计总投资额超过3—5亿元。 资金扶持：设立半导体光电产业专项基金，一期规模不少于10亿元，完成投资项目不少于10项。	基础设施完善行动	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招商引资加速行动	市招商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资金支持强化行动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
		政策体系完善行动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招商中心、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创新平台优化行动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集聚资源	创新平台：形成公共研发、企业自主创新、孵化转化、综合服务四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 重点企业：在紫外LED应用领域引进培育领军企业1—2家，临规企业3—5家、科技型小微企业10—20家。 高端人才：引进技术领军人才5—10人，高端研发人员30—40人，高端管理人才10—20人，优质项目团队5—10个。	企业培育行动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人才培养行动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022年：提质增效	质量领先：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10项，申请发明专利15项； 品牌驱动：打造1—2个知名品牌企业； 开放合作：对内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本市交通承载能力和联通效率，打造品牌化特色化交流平台。	发展质量提升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自主品牌塑造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开放合作创新行动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焦化产业布局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长治市焦化产业布局意见》已经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长治市焦化产业布局意见

一、产业发展现状

(一)企业情况

我市现有独立法人焦化企业22户,均为规模以上企业。其中,独立焦化企业19户、钢铁配套焦化企业3户;地方国资企业6户,民营企业16户。

(二)产能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建成焦炉项目25个,建成产能2199万吨。其中,独立焦化企业产能1892万吨,钢铁配套焦化企业产能307万吨。

(三)装备水平

已建成产能中,炭化室高度5.5米以上大机焦产能963万吨,占比44%;炭化室高度4.3米普通机焦产能1056万吨,占比48%;清洁热回

收焦炉产能180万吨,占比8%。

(四)区域分布

全市焦化企业分布在沁源、沁县、襄垣、屯留、潞州、潞城、黎城、壶关八个县区,形成了潞城、襄垣、屯留等千万吨级和五百万吨级焦化产业集群。

(五)化产延伸

目前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煤焦油深加工、粗苯精制加工三大产业链初加工能力已形成规模,精深加工涌现出费托合成油(蜡)、己内酰胺等高端产品。

全市已建成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3个,产能6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天然气项目2个,产能1.6亿立方米/年;焦炉煤气联产合成氨项目2

个,产能22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3个,产能5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2个,产能21万吨/年。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现有产业集群发展为基础,突出抓好焦化行业转型升级,全面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装备水平,加强企业智能化应用,引导企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做深做精产业链条,协同推进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系统布局、科学发展原则。坚持逐步改善城市规划区周边敏感区环境,科学规划产业发展路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资源禀赋、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以焦化产业现状为基础,合理布局全市重点焦化园区,形成园区化、规模化、集群化的发展体系。设区的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严禁新、改(扩)建焦化项目。

二是坚持整合重组、集聚发展原则。全市焦化产业通过产能置换、联合重组等方式,将现有产能进一步向重点园区和优势企业集中,形成以重点园区为载体、优势企业为龙头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智能发展原则。各企业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和改造升级投入,确保技术装备水平、环保治理水平、运营管理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焦化产业集群培育为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焦化产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和新建焦化项目信息化、智能化深度融合工作,加速焦化全产业链发展。

四是坚持资源节约、绿色发展原则。各类焦化企业和园区要坚持集约化发展,科学设计、高

效利用焦煤资源和水资源,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置中心;以绿色工厂和企业规范化管理为标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煤气、焦油、粗苯的高效利用和就地集中转化,提高焦化产业产品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三、布局规划

严守“三线一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按照国家批准的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科学布局焦化项目,确保焦化产能向产业优势明显、环境容量充足、水资源承载能力允许的地区和园区转移。

(一)重点园区布局

全市焦化产业布局以潞城、襄垣、沁源三个焦化园区为主、黎城钢铁产业基地配套焦化为辅的“3+1”产业布局模式。潞城焦化园区布局在潞城经开区内东区和西区两个片区,襄垣焦化园区布局在襄垣经开区内富阳和王桥两个片区,沁源焦化园区布局在沁源经开区内新型煤化工产业片区和李元循环经济工业园区。3个重点焦化园区产能规模达到2000万吨以上,其中潞城园区达到1000万吨以上,襄垣、沁源园区分别达到500万吨以上。引导、支持全市钢铁企业通过产能置换、股权合作、产权流转等方式重组整合后,在黎城集中建设1000万吨钢配套400万吨焦化项目。

(二)产业及化产深加工发展方向

潞城以潞宝集团、潞安焦化项目为依托,延伸发展焦炉煤气-费托合成蜡-润滑油、焦炉煤气-甲醇-己内酰胺-尼龙新材料等高端产业链。襄垣及沁源开发区以鸿达、金烨、通洲、祥源等重点焦化项目配套焦炉煤气制LNG,打造清洁能源生产供应基地;同时以沁新集团特种铸造焦生产为依托,打造全国最大特种铸造焦和岩棉用焦生产基地。

(三)装备要求

1. 焦炉主体装置:新建常规焦炉炭化室高度 ≥ 6 米,焦炉生产规模 ≥ 100 万吨,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并配套建设化产深加工项目。

2. 化产深加工装置:焦炉煤气制甲醇单套生产能力 ≥ 1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单套处理无水煤焦油能力 ≥ 15 万吨/年;苯精制采用加氢工艺单套处理粗(轻)苯能力 ≥ 10 万吨/年。

3. 环保设施:焦化生产企业要同步配套煤(焦)储存、煤粉碎(筛分)、装煤、推焦、(干)熄焦、筛焦、焦转运、硫铵干燥等抑尘、除尘设施;干熄焦、焦炉烟囱等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污染源,要按照环保要求配套脱硫或脱硫脱硝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四) 打造智能化焦化工厂

持续深化自主可控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焦化企业的应用,提高焦化企业在生产运行、在线监测、营销服务、物流储运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焦化行业制造过程智能化发展。新建焦化项目要同步设计、建设、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集散控制系统(DC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产品数据系统(PDM)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提升焦化生产企业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实现两化深度融合。

(五) 环保及其它要求

园区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水资源利用有关要求。同时,各重点园区和项目要严格遵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满足当地环境及水资源承载力和能耗指标、水耗相关要求。

四、推进措施

(一)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襄垣鸿达、潞宝焦化、通洲集团、潞安焦化、祥源煤化工等重点焦化项目建设。建立项目月调度制度,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围绕焦化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在规划、土地、环保、水资源、金融等方面出台相关市级配套政策,对焦化项目给予支持。同时配套市级焦化项目技改资金,集中支持焦化重点园区项目建设。

(三) 依法依规强化约束。加快推进焦化企业标准化管理,积极申请《焦化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大力推进绿色焦化示范企业认定,依法依规从企业装备水平、生产管理等方面加强约束,规范企业转型发展。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 保护职责分工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保护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发〔2016〕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实际,现进一步将我市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保护职责进行明确。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管道建设和保护责任体系,强化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管道事故发生,有效保障全市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区域内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管道经过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管道保护职责,督促检查有关部

门依法履行管道建设和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三、各市直有关部门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油气输送管道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协调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预防和重点安全隐患治理的支持,落实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及各级人民政府参与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的激励政策,调动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油气输送管道的积极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负责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以及其他非法违法占地等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查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本部门相关行业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牵头油气输送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开展事后调查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查油气输送管

道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本部门相关行业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建筑施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的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的违法施工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查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本部门相关行业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农村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市水利局:负责核查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本部门相关行业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市应急管理局:将油气输送管道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负责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跨县区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指导、监督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制定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参与或组织油气输送管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油气输送管道行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监督检查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核准跨县区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审批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施工项目审批。

市能源局: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专项规划,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负责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建

设和保护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跨县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履行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

长治公路分局:负责核查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本部门相关行业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国、省公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其他有关市直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油气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四、管道企业职责

管道企业是管道建设、保护和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

管道企业应当遵守管道运行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明确管道安全保护的机构与人员,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向管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道保护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二)建立管道保护长效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规划布局,强化源头管控;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危害管道运行安全的各类违规违章行为,严厉打击盗窃油气、破坏管道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对油气管道职责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定期组

织召开会议,分析研究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涉及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管道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强化日常运行管理,主动与相关部门做好衔接。

(三)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对管道保护存在严重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列入

“黑名单”并向社会曝光。

(四)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考核奖惩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道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治市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长治市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安排部署,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农业生产托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发展农业生产

托管能够有效解决“种不了地”和“种不好地”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有利于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发展,有利于引领普通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有利于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发展和有机旱作农业,有利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有利于粮食安全生产。

二、主要目标

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

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2020年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完成托管服务面积37万亩次以上。力争通过5年的发展,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服务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三、支持重点

(一)重点支持服务小农户。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发挥作用,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鼓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优先服务贫困户。

(二)重点支持大宗农产品生产。农业生产托管应优先支持小麦、玉米、马铃薯、杂粮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同时,鼓励各县区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农林产品的生产托管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开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积累经验。

(三)重点支持农业生产薄弱环节。要聚焦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户需要,确定本县区重点支持的托管环节和服务内容,并形成支持的优先顺序。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行已经基本成熟、农户已经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

政补助范围。

(四)重点支持规模托管服务。各县区结合实际,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规模经营。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鼓励通过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家庭农场等组织小农户,实现整村、整乡或更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在难以实现大规模集中连片的半山区和半丘陵地区,重点支持相对较大规模的托管服务。

(五)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托管服务。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有农机设备或整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联合农业企业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各县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探索新路径。

四、实施方法

(一)因地制宜选择托管模式。各县区要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综合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有所侧重,科学确定本区域内重点支持推广的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可单一支持,也可多项支持。

(二)公开选择服务组织。各县区要依法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服务组织要按照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DB14/T1807—2019)相关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各县区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

务组织不少于3家。为不扰乱市场运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

(三)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部门要将补助资金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根据农民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各县区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具体补助标准在上述原则范围内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

(四)注重强化项目实施。各县区要充分考虑本区域托管服务发展情况、农户生产需求,科学制定本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运行机制及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县级政府是项目工作实施落实责任主体,要统筹协调农经、财政、农机和乡镇等单位 and 部门,确保项目落实。农经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服务质量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绩效考核工作;做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统计工作,准确把握统计

口径,确保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五)切实加强动态监测。各县区要对从事生产托管的各类服务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鼓励各类社会服务组织按照生产作业标准或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探索建立服务组织信用评价机制,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建立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做好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动态更新等工作。建立农经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组织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组织,直接纳入名录库。对于纳入名录库的服务组织,予以优先扶持。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组织,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不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六)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各县区在搞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基础上,按照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DB14/T1807—2019)相关要求,不断拓宽服务领域,积极探索与农业生产生活有关的服务,包括产前的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供应;产后的分级、清选、收购、烘干、仓储、营销服务;农业生产过程中的金融、保险等服务。依托“长治神谷”农合区域公用品牌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延伸托管服务产业链,提升农产品价值链,拓宽农户增收链。要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创新推动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直部门要做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各县区要依托农经部门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负责整合当地土地、农资、农机和人

才等资源,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各乡镇要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负责协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实施、质量把关、合同签订监管、矛盾调处等工作;各村依托集体经济组织设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联络点,深入村庄、农户和田间地头,宣传托管的意义和效益,帮农民算清投入、效益两本账,动员引导小农户、专业大户,特别是贫困户,自觉接受、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党建引领,两委参与,整村推进的服务机制。

(二)强化部门职能。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做好资金统筹和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农经部门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农业生产托管的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和绩效评价;改革办负责调研及政策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拨付;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培训指导、政策支持及农业生产托管区域内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农机部门负责提供农技服务和农机购置补贴优惠政策落实;水利部门负责农业生产托管区域内的大中型灌区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有关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加快解决农机合作社的农机库棚、维修间、烘干间“用地难”问题;银保监部门负责协调银行和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提供信贷和保险服务;供销部门负责提供农资供应、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环节。

(三)强化资金支持。市级视财力与工作实际,每年适量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各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在不违背政策、法规的情况下可将秸秆还田作业补贴等资源整合,集中投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承担中央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不足100万元的县区,县级财

政要补足资金缺口。同时,县级财政要安排不低于农业生产托管资金的3%作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各县区不得统筹整合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

(四)强化培训宣传。市、县两级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宣传培训,每年组织至少1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相关人员培训,提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政策的宣传工作,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积极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宣传引导作用。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果经验,注意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措施。分行业分领域分类型树立一批创新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绩效评价。市农经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任务执行情况的年度绩效评价,重点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等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区要做好自评,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接受市农经部门及省农业农村厅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任务实施范围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0月10日起施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推动政府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抓好顶层设计,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县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总责,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分工,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将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公正监管水平纳入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要统筹协调、跟踪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要统筹监管资源。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简政放权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审管衔接,根据职责任务变化,科学配置审批和监管执法力量,切实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要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

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形成监管合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三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促进监管工作高效、监管结果公开。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同时,要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建立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

附件:长治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长治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明确监管职责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全面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依据等，依法对市场主体责任进行监管 2. 监管事项要逐条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3.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对监管事项进行调整	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部门
厘清监管责任	1. 对“一枚印章管审批”后实现审管分离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审批和监管部门要建立信息双向沟通机制，加强审管衔接 2. 对未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事项，由审批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 3. 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4. 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保权责一致 5.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市直各部门
区分监管事权	1.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制定全市监管计划，指导和督促市直部门、县区级监管部门在履行好自身监管职责的同时，指导本系统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2. 各县、区政府要把加强公正监管作为重点，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3. 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市直各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健全监管规则	1. 市级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全市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优先制定完善关系国计民生、影响重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煤矿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监管领域的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2. 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	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健全监管规则	1. 在落实好国家、我省标准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地方标准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立项 2. 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卫生、节能、生态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等，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监管 3.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 4. 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态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市级标准 5. 鼓励支持新业态新体系标准建设，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健康、生态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6.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健康、生态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规范监管行为	1. 各级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标准规则，按照统一的规范，细化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逐一明确具体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 2. 各级监管部门对每一项监管事项，要编制监管工作指引，明确监管内容、方法、依据以及检查结果处理的具体要求等，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1. 各级有关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各级监管部门有关监管投诉举报数据，信用中国（山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等，要及时归集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大数据中心，监管结果信息要及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 2. 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对相关风险进行精准识别、提前预警，跟踪预警、反馈处理 3. 市级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要求，统筹推进本部门市县两级监管信息化建设，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接联通 4. 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政府，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提升监管效能	1.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权威、统一、可共享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2. 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3. 制定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4.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 5. 推动联合奖惩的管理和业务协同，逐步推动市场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实施信用记录“逢查必查”“逢办必查”，让失信市场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6.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异议信用信息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7. 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	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政府，各主管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	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	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依法开展案件办 查	1.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 2.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劝诫、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建立完善严重违法惩戒制度、巨额罚款制度和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有效震慑违法行为	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人府，各部门
落实政府监管职责	1.各级监管部门要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并主动接受本级人大、政协监督 2.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优化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 3.各级督查（考核）部门要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对各级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	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人府，各部门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1.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 2.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等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企业内部安全检查和信息公开承诺 3.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对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承诺 4.加快建立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人府，各部门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	1.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2.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3.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 4.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1. 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2. 畅通网络、电话、传真、邮件、信件、来访等群众监督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处理能力，加强投诉举报信息受理、转办、督办、反馈全流程管理，整合优化“12345”等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功能 3. 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4.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 5. 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 6. 强化舆论监督，在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设置监管曝光台，持续曝光典型案例	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规范行政执法处罚	1. 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 2. 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 3. 加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 4. 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 5. 禁止将行政处罚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6. 加大对企业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和问责力度	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市编办、市审计局等部门
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全面提升监管执法公开	1.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和省、市执法信息公开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该向社会公开 3.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健全问责追责办法	1.将落实中事后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2.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监管履职评估评价体系，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依据 3.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 4.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长治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举措,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

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积极运用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按照全省“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要求,高标准打造我市数字政府,加快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总体目标

2020年底前,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架构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正式启动,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整合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消除部门僵尸信息系

统,市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实现“应上尽上”和数据共享,数字政府运行支撑体系基本建成,数字政府重点应用项目上线运行。

2021 年底前,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系全面理顺,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满足数字政府要求,与全省“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实现有效衔接,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区域治理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数字政府运行管理机制。

1. 建立“一局一中心一公司”管理架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以及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级各类规划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应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由其统一编制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市政府信息中心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领导下,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建长治云时代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编制的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由长治云时代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市直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运维等工作。(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建立“管运分离”运营模式。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推行“管运分离”模

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市级数字政府建设应用规划、政务信息系统年度实施计划编制;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立项审批、应用效果评估和年度绩效考核。市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市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方案的技术审核;负责编制《长治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长治云时代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市级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政务数据汇聚及治理等工作,建立健全我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市直部门应对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对照分析,提出系统使用满意度报告,作为对长治云时代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享。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积极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鼓励各县区政务部门使用省市两级平台资源实现本级应用。强化各县区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级数字政府建设的职能,加快县区政务信息资源向市共享交换平台集聚融合。加强全市各级政务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全市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 建立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4. 建设完善全市政务云平台。在全省“一朵云”总架构下,以山西省大数据中心为技术支撑,建设长治市大数据中心(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长治分中心),主要承担市直各部门机房、信息系统建设及迁移工作,同步打破信息“孤岛”、拔

掉数据“烟囱”,整合所有政务数据,完成数据共享,为我市数字政府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资源能力。原则上,各县区、各部门不再新建或扩建政务云平台,已建的要和长治市大数据中心(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长治分中心)对接,纳入统一管理(含备份机房)。各部门要按期做好自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向长治市大数据中心(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长治分中心)迁移工作,未按期迁移的不得申请财政预算。(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5. 建设完善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完善全市“一张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形成统一开放、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体系。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提升网络运行保障水平,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市“一张网”服务支撑能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优化全市电子政务外网IPv6网络基础环境,推进IPv6改造;完成市县两级互联网出口整合,与省互联网出口互联对接,实现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强化安全保障,提升服务质量。(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长治广播电视台、中国移动长治分公司、中国联通长治分公司、中国电信长治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 构建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体系。

6. 强化大数据统筹管理。完善长治市大数据中心(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长治分中心)政务云平台功能,采用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等技术手段,建设结构合理、质量可靠的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政务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实现数字政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和应用,初步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

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开展市级政务大数据规范化建设试点,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成民生服务、社会保障、精准脱贫、应急管理等一批主题信息资源库,初步形成数字政府政务大数据体系,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7.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加快出台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优化提升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依托长治市大数据中心(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长治分中心),建设市级政务云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共享责任,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长治市大数据中心(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长治分中心)市级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市政府信息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长治云时代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 构建数字政府服务应用支撑体系。

8.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依托全省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基本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9. 优化升级电子证照服务。配合省里做好优化升级电子证照服务工作,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0. 推动电子印章服务应用。依托全省电子印章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务服务电子印章应用工作,实现审批事项电子化。(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1. 推动网上支付服务应用。按照省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非税收入统一支付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市财政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2. 推动递送服务应用。积极推行“政务服务+物流快递”新模式,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材料与审批结果邮政递送功能,加快实现“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办成事”。(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 构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13. 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和保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致性防护体系,打造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一城墙”,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明确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单位、政务应用实施单位之间的安全责任。(市公安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4. 保障电子政务网络运行安全。加强政务领域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按照《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等工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防、

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机制。严厉打击网络和数据领域的不法行为。(市公安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六) 构建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

15.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标准。加强国家、省标准规范的宣传解读和推广实施。按照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系统开发、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技术应用、安全运维、系统集成等标准,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推动标准规范全面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政府信息中心、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七) 加快开发数字政府基本应用。

16. 加快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各级各部门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门户,开通本地区本部门服务频道,形成全市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各级各部门不再保留自建的网上办事分厅或窗口。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三晋通”APP 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对接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和综合受理平台,实现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在全省统一的“好差评”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指标体系和电子证照库;建立实体印章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对实体印章的全流程监管,做到印章管理“事前有备、事中有序、事后有据”。积极探索建设全市中介管理平台 and 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推进公共服务智慧管理。建立完善长治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平台、长治政务服务 APP“一微一端”服务,打造“轻、便、快”的指尖便民服务体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7.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按照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依托

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推动各级各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规范化,逐步实现市域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信息可追溯、监管行为可监督,进一步提升全市监管工作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8. 加快建设“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系统。对接省“领导驾驶舱”,以政府治理组织架构为基础,设置经济运行、重点工作、风险管控、要情专报、一键直联、市局直通、应急指挥等模块,通过手机 APP 一键直联,实现全局掌控、全时调度、全域处置、全程督办,形成上达省级、纵向到县乡、横向贯通市直各部门的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治理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9. 加快建设“一颗星”应急指挥平台。依托“一颗星”建设市应急指挥信息网和安监平台,整合各方应急基础信息资源,加快建设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全面实现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和重点行业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不断提高我市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协同会商研判、智能决策支持、政务服务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实现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一颗星管应急”。依托领导决策支撑体系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将应急管理应用纳入“领导驾驶舱”技术框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 加快建设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及环境监管平台。在市政务云平台的基础上,搭建市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及环境监管平台。强化对生态环境

监管对象的数据采集与管理,对接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扬尘无组织排放等系统监控平台,实现全市环境质量、环境监管、污染源“一企一档”数据统一管理调度,为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1. 加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监督等电子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建设远程开评标、智能归档、在线监管、大数据分析等平台配套电子系统,实现各电子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智慧监管。完善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全部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2. 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系统协同办公平台应用。推动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办公一体化,对接省协同办公平台,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3. 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12345”热线平台。积极对接全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各部门非紧急类服务热线,组建专业受理服务团队,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处置体系,实现“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全天候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4. 加快建设智慧型政府网站。为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规范化建

设。坚持利企利民、开放创新、集约节约的原则,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智慧型网上政府。按照省里有关要求,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网站海量行为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主动为用户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服务。(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5. 加快建设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在现有的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基础上,整合共享城市管理部门数据资源,拓展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和公众服务等功能,搭建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市级平台与国家、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6. 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平台。加强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规范推进全市互联网医院健康发展和互联网远程诊疗。加快推进全市远程心电、影像平台建设,整合市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的心电、影像、病历等信息资源,实现市域内资源共享。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在线提供医疗咨询、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7. 加强智慧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补充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教师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数字化资源。进一步优化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各系统间的融合对接。积极推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快以“三个课堂”为主线的在线教学、在线教研和远程互动视频会议等系统的区域化应用。推进市县两级教育城域网一体化建设,将市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与

市县两级城域网充分融合。加快推进我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实现数字资源服务和网络学习全覆盖。在“互联网+教育”的背景下,积极创建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创新示范校以及其他信息应用试点。按照全面统筹、分级管理机制,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长治教育信息化作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8. 加快建设长治全域旅游智慧平台。整合全市文旅资源,集成导航、导游、导览、导购功能及文旅特色服务,与省“游山西”APP一站式平台对接,实现“一部手机游长治”,打造全域旅游新亮点,加快“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推动农林文旅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9. 加快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系统。加快新建一类视频监控资源,强化二、三类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建成涵盖政府部门、各行业领域的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系统,深化视频、图像、信息全方位应用。加快公安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完善无线应急骨干网络,实现全市互联互通,满足公安日常无线指挥调度及突发应急通信。探索开展区域智能交通示范建设,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针对性、精确性和实效性。(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0. 加快建设不动产登记与房屋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快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及便民利企建设,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一体化办理,并将不动产登记系统延伸到银行、中介及开发商。加快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一体化管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不动产服务效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1. 加快建设数字农业平台。依托政务云平台,充分运用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按照“互联网+农业服务”的新型服务模式,构建“先进、实用、可靠、统一”的长治数字农业资源数据中心、数字农业应用支撑平台和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系统,提升我市农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农业生产提供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便捷化的一站式服务。建设数字乡村平台,将数字乡村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速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实现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全时全程监测。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博物馆”,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2. 推动民生领域数据治理集中和应用开发。促进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城管、智慧交通、精准脱贫、数字文化、雪亮工程等建设,推动民生领域数据治理集中和应用开发,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的移动化、整体化服务能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的长治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政府信息中心、长治云时代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兼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制订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人才支撑。

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探索采用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将政务信息化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开展面向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的高级管理培训和普通公务、技术人员的轮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智库外脑”作用。

(三) 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发挥资金效益,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探索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落实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等要求,完善市政务信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严格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归口管理。

(四)强化考核监督。

创新考核和督查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根据“山西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开展自评测评。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

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抓手,周密安排部署,严格管控时间节点,强化工作保障措施,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全面掌握普查工作的任务、对象和类型

(一)普查任务。包括: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二)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三)普查类型。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

三、严格把控普查工作的时间节点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组织准备阶段,主要是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区划阶段,主要是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切实加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推动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协管应急管理

工作的副秘书长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的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的分管领导担任,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非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各项普查工作。

五、积极加强普查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经费保障。本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支出和市级承担的跨县区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各县区适当补助。

(二)强化协调配合。按照“统一领导、分工

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等工作,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立健全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市普查系列成果。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本次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强化工作纪律。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长治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和《中共长治市委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机械等行业和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各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未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第九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各自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工作。

第十条 核查处理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各县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二)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核查处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四)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一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3000至3万元;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奖励1万元;较大事故奖励2万元;重大事故奖励3万元;特别重大事故奖励4万元。

第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首次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四条 奖金的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确定,并报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打击违法企业的宣传力度,引导和鼓励群众举报,对经群众举报查证属实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药茶产业发展 十二项举措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0〕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推进药茶产业发展十二项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长治市推进药茶产业发展十二项举措

为加快推进药茶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全市药茶产业化经营水平,推动我市药茶产业在全省打造中国第七大茶系中走在前列,特制定十二项工作举措。

一、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山西药茶”产业发展布局,编制《长治市药茶产业发展规划》,培育药茶产业发展新动能。

二、强化工作协调。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长治市药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县区也要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机构,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三、成立长治市中药材发展中心。合并市农业农村局蚕桑站等有关事业单位,并在市直单位

中选调5名中药材、茶学等相关专业人才,充实工作队伍力量,强化产业发展协调指导。

四、组建药茶产业联盟。由市农业农村局支持指导振东集团、上党中药材商贸城有限公司等全市药茶生产经营主体成立长治市药茶产业联盟,出台适宜我市企业的组织合作方案,规范药茶行业管理,带动小微药茶企业发展。

五、设立药茶产业发展基金。在长治市产业转型发展基金中设立长治市药茶产业发展子基金,由长治财通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引导各金融机构向药茶产业提供金融服务。

六、建设药茶产业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设长治市药茶产业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标准化生产厂房,连续三年免收租金。各县区也要出台相应政策,推进药茶产业集聚发展。

七、落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财政部门视药茶企业对本地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量给予适当奖补;发改、土地等有关部门在药茶产业发展项目审批、建设用地上给予扶持。

八、建设原料基地。在全市重点打造以连翘叶、党参、桑叶、蒲公英、菊花、金银花等为主的10个药茶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九、强化产品研发。支持药茶生产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合作,开发药茶新

品种、新工艺。依托振东药茶研究院开展药茶产品专项研发。

十、加强药茶人才培养。在长治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设药茶相关专业或方向;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安排药茶相关培训,加强药茶专业人才培养。

十一、扶持药茶产业龙头。市县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政策和项目,支持药茶加工产业项目,扶持药茶产业龙头做大做强。

十二、加强品牌打造。加强山西药茶长治区域内的品牌推广,打造一批上党中药材系列品牌,积极开展药茶产品推介、展销、宣传活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